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改办能源〔2016〕1499 号

关于加强农村机井通电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水利厅、农业厅，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件”）提出，加快推进机井通电，到 2017 年底，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今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机井通电工程

2016-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583号)。为实施好农村机井通电工程,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现将农村机井通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农村机井通电的目标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9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农村机井实际,提出农村机井通电目标,主要包括通电机井个数、受益农田面积数等。根据目标,明确机井通电实施责任,落实实施单位。对于未纳入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范围的实施单位,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水利、农业等部门,提出相关措施,保证非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完成相应目标,确保按时全部完成机井通电任务。

二、农村机井通电的范围

农村机井通电是指通过新建和改造农村配电网设施(变电站、台区、电表、线路、开关等)为机井供电,低压线路应延伸到机井井口。2016-2017年实施农村机井通电工程是为非电动力存量机井通电(包括将柴油为动力改为以电为动力),或对已有的机井通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及为2016-2017年新建井通电。因地制宜,可将小型灌排泵站纳入2016-2017年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实施范围。

三、农村机井通电设施建设

在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供电范围内实施的机井通电工程,10千伏配电台区及以上电力设施,由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负责建设。配电台区以下未建设通到机井井口低压

线路的,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会同水利、农业等部门指导县级政府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统筹使用当地支持农业生产、土地整理、扶贫等相关资金,结合机井动力设施建设,建设通到机井井口的线路,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对确无建设资金来源的低压线路,由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负责兜底建设。

对于非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实施的机井通电工程,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会同水利、农业等部门提出相应措施,明确相关问题,督促按期完成机井通电任务。

四、农村机井通电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

非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范围内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应提高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快专业化一体化现代化步伐,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在与当地电网企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机井通电设施融入当地大电网统筹管理,发挥大电网技术、资金、管理和专业优势,加强机井通电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改善农业生产用电条件。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牵头会同水利、农业等部门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五、农村机井通电调查及基础数据统计

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请本省(区、市)政府或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明确牵头主管部门,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组织开展农村机井通电需求调查。牵头主管部门督促各市、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摸清农村机井及通电现状,并以井为单位梳理每口井的基础

数据,包括机井名称及编号、所在位置及坐标、控制灌溉面积等,向本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供通电需求。充分发挥各级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工作指导。今年7月底之前完成存量井通电需求及基础数据整理工作,2017年6月底前按月或季度补充新建井通电需求及基础数据。

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尽快组织本县机井通电实施单位对本县机井通电需求进行初步核查和通电可行性评估,将具备通电条件的机井需求通过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到本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今年6月底前汇总全省(区、市)机井通电需求,抓紧督促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可研编制和工程实施,以井为单位制作机井通电简表(参考格式附后),记载每一个井的基本信息,并登记造册,作为机井通电工程实施和检查确认的基础数据。

六、农村机井通电复核确认

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完工后,应逐级复核确认。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督促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本县水利、农业部门开展复核确认工作,起草专门报告说明复核确认情况、是否完成机井通电目标等,经县级三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级发展改革、水利、农业部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汇总本市各县复核确认情况,形成本市情况和意见,与市级水利、农业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水利厅、农业厅。

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起草农村机井通电工程总结评

价报告,对 2016-2017 年机井通电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重点是工程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会同省级水利、农业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水利部、农业部,并同时报告本省(区、市)政府及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

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水利厅、农业厅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强化统筹协调,督促实施单位按时完成农村机井通电建设任务。

联系人: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韩江舟 方 竹 010-68555044

水利部农水司 姚宛艳 010-63204414

农业部计划司 罗 旭 010-59192529

附件:机井通电简表(以井为单位)



附件

机井通电简表（以井为单位）

机井基本信息			
机井名称		机井编号	
机井坐标位置	东经：	北纬：	
机井所在位置	县：	乡：	村：
机井地下水埋深 （米）		机井控制灌溉面积 （亩）	
机井所有人姓名 （单位名称）			
机井通电基本信息			
机井所在供电营业区供电主体名称			
机井低压线路长度 （米）		机井低压线路建成时 间或最近更换时间 （年/月）	
机井低压线路产权所有者名称			
机井低压线路运行维护单位名称			
上级台区名称		上级台区编号	
上级台区容量		上级台区产权所有者 名称	
上级台区建成时 间（年/月）		上级台区最近改造升 级时间（年/月）	

